

「COMPASS VISA 高達 50% Flexi Shopping 一次性手續費回贈計劃」條款及細則：

1. 「COMPASS VISA 高達 50% Flexi Shopping 一次性手續費回贈計劃」（「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COMPASS VISA（「適用信用卡」）的主要持卡人（「持卡人」）。
2. 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3.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以適用信用卡於「指定簽賬類別」（定義見下述第 5 條條文）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合資格簽賬」），並透過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成功申請收取一次性手續費的 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Flexi Shopping」）3、6 或 12 個月分期（「合資格分期交易」），可獲相等於合資格簽賬於 Flexi Shopping 應收取的一次性手續費金額 50% 的現金回贈，回贈上限為 HK\$100（兩者以較低為準）（「收費回贈」）。
4. 就本推廣而言，成功申請 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指該項申請的第一期供款於推廣期內誌賬於適用信用卡戶口內。
5. 「指定簽賬類別」指繳交保費：
  - (i) 透過「DBS digibank HK app」、「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或香港保險公司門市、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繳交保費的簽賬，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保險、年金（包括延期年金計劃）、寵物保險、汽車保險、家居保險及旅遊保險。
  - (ii) 有關指定簽賬類別的定義乃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商戶的收單銀行定義的商戶編號而釐定。如對指定簽賬類別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有關定義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iii) 任何透過以下方式簽賬之指定簽賬類別簽賬並不視為合資格簽賬，包括但不限於透過 DBS Card+ Scan & Pay 功能的簽賬、「繳費易」繳付「信用卡繳費」的商戶賬單、「繳費靈」、以「轉數快」或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八達通卡、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 PayMe）的簽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除外）。
6. 就收取一次性手續費的 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最低和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 HK\$500 及 HK\$300,000（就本推廣而言，惟須符合上述第 3 條條文的合資格簽賬要求）。
7. 每位持卡人於本推廣可享收費回贈最多 3 次。收費回贈次數配額將根據以下情況扣減：

- (i) 較早申請的合資格分期交易當中的合資格簽賬會首先獲得收費回贈，並扣減相對次數配額。
  - (ii) 如同一合資格分期交易當中有多於 1 項合資格簽賬，較高簽賬金額的合資格簽賬會首先獲得收費回贈，如此類推並扣減相對次數配額。
  - (iii) 在有次數配額情況下，其後合資格分期交易當中的合資格簽賬將根據以上 (i) 及 (ii) 情況下從餘下次數配額中獲得收費回贈直到次數配額扣減完畢。
8. 本行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放收費回贈至相關的適用信用卡戶口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之上。
  9. 本推廣的收費回贈不能與本行其他 Flexi Shopping 推廣獎賞同時享用。如持卡人可享收費回贈的 Flexi Shopping 申請已於其他 Flexi Shopping 推廣中獲享獎賞，則不可從本推廣再獲享收費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推廣受 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go.dbs.com/hk-fstnc-n](http://go.dbs.com/hk-fstnc-n)。
  11.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扣除持卡人於本推廣獲享的收費回贈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2. 收費回贈只適用於推廣期至給予收費回贈期間，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本行保留權利取消持卡人獲得收費回贈的資格。
  13. 如持卡人取消有關合資格分期交易，本行保留權利取消持卡人獲得收費回贈的資格及直接從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收費回贈的價值而無須事先通知。
  14. 本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推廣資料在推廣期完結後一週內仍可供查閱。